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梓豪

盧奕烜

郭權御

錡宥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327號、112年度偵字第1226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梓豪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盧奕烜、郭權御、錡宥甫犯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1 扣案鋸子1把沒收。

02 事實

03 一、黃梓豪、盧奕烜、郭權御、錡宥甫、溫耀揚（溫耀揚另經本
04 院審理中）等5人為朋友，又黃梓豪、盧奕烜、錡宥甫、溫
05 耀揚於民國109年12月27日上午7時許，均位在基隆市○○區
06 ○○路000號頂樓之民宅（下稱本案民宅）內進行天九牌賭
07 博，詎黃梓豪認為當時在場參與賭博之袁國証詐賭，因此對
08 袁國証心生不滿，竟基於首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
09 公共場所聚眾施強暴脅迫、傷害之犯意，召集郭權御到場，
10 並號召郭權御手持鋸子沿路追砍逃竄於本案民宅附近馬路上
11 之袁國証，而原先即在場之盧奕烜、錡宥甫、溫耀揚亦受黃
12 梓豪之號召，並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眾施強暴脅迫、傷害
13 之犯意聯絡，沿路徒手追打逃竄於本案民宅附近馬路上之袁
14 國証，袁國証因遭郭權御持鋸子劈砍及盧奕烜等人徒手毆
15 打，致受有左側前臂區位其他屈肌、筋膜及肌腱撕裂傷、左
16 側前臂撕裂傷、頭皮撕裂傷、左側肩膀撕裂傷、左側膝部撕
17 裂傷、右側前臂撕裂傷等傷害。

18 二、案經袁國証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1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由

21 壹、程序事項

22 本案被告黃梓豪、盧奕烜、郭權御、錡宥甫（下合稱被告4
23 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24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25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4人之意見
26 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7 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
28 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29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4人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01 訴人袁國証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
02 畫面截圖、傷勢照片、現場照片、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
03 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110年4月6日礦醫事字第067號函暨所
04 附急診病歷、護理紀錄等件附卷可稽（見110年度他字第287
05 號卷一第39至59頁；110年度他字第287號卷二第233至253
06 頁；112年度偵字第1226號卷二第11至39頁、第87至127
07 頁），復有鋸子1把扣案可憑，足見被告4人上揭自白與事實
08 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犯行洵堪認定，
09 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 11 (一)、核被告黃梓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
12 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
13 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盧
14 奕烜、郭權御、錡宥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
15 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16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 17 (二)、又按傷害係實害行為，恐嚇係危險行為，被告實行傷害行為
18 之前後過程中，縱有恐嚇之言詞，亦屬傷害行為之助勢行
19 為，基於實害犯吸收危險犯之原則，既依傷害罪論處，即不
20 得將其言詞恐嚇之危險行為獨立評價，再論以恐嚇之罪。查
21 被告4人雖於傷害過程前後以追砍、追打等方式致告訴人因
22 生命、身體安全受威脅而心生畏懼，惟其等隨即已滋生傷害
23 身體之實害結果，則依「實害吸收危險」之法理，恐嚇危害
24 安全部分自應為傷害之舉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
25 4人所為尚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容有未洽。
- 26 (三)、被告4人及同案被告溫耀揚，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
27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8 (四)、被告4人於密接之時、地實行上開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
29 完全一致，行為間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決意同一，依一般
30 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
31 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被告

01 4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03 集三人以上首謀或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04 (五)、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
05 其刑至2分之1：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
06 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同法條第2項
07 定有明文。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得裁量
08 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9 質，惟依上述規定，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
10 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行為，是否加重其刑，有自由裁量之
11 權。本院審酌本案犯罪情節，因認未加重前之法定刑即足以
12 評價被告4人之行為，尚無加重其刑之必要。

13 (六)、爰審酌被告4人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糾紛，竟以上開方式在
14 公共場所首謀施強暴或共同下手實施強暴，可見其等法治觀
15 念薄弱，應予非難；兼衡其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分工及其等
17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被告黃梓豪於審理中自述
18 學歷為國中肄業，從事粗工，月收新臺幣（下同）3萬多
19 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家境勉持、被告盧奕烜於審
20 理中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從事做工，月收3萬多元，未
21 婚，無子女，家境勉持、被告郭權御於審理中自述學歷為國
22 中肄業，入監前從事做工，月收3萬元，離婚，有2名未成年
23 子女，家境貧困、被告錡宥甫於審理中自述學歷為高職畢
24 業，從事早餐店工作，月收3萬元，未婚，無子女，家境一
25 般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扣案鋸子1把，係被告黃梓豪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
28 據被告黃梓豪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29 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1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欣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連珮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4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8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